

## 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簡介

### A部：緒言

1. 任何人如未獲發牌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給牌照而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即屬違法。
2. 「娛樂節目」包括下述的項目、活動或事項，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部分：
  - (a)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
  - (b)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影放映；
  - (c) 馬戲表演；
  - (d) 演講或故事講說；
  - (e) 下述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
  - (f) 運動展覽或比賽；
  - (g) 賣物會；
  - (h) [-廢除-]；
  - (i)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所指的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上述的機動遊戲機除外)；
  - (j) 跳舞派對。

「舞台表演」包括悲劇、情節劇、喜劇、鬧劇、啞劇、歌舞串演、滑稽劇、滑稽歌劇、影子戲、舞蹈、魔術或雜耍表演，雜技表演，以及任何其他包括間場表演的舞台項目。

「跳舞派對」指任何具備所有下述特質的項目 —

- (a) 在該項目中備有音樂或具節奏的聲音(不論其種類或來源為何)；
- (b) 該項目的主要活動是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跳舞；
- (c) 以下其中一項：
  - (i) 在該項目舉行期間，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數最少曾在某一時間超逾 200 人；
  - (ii) 該項目有任何部分於凌晨 2 時至早上 6 時之間舉行。

不過，下述地方若舉行跳舞派對，可獲豁免領取牌照：

- (a) 領有根據《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批出的有效公眾舞廳牌照的任何場所，但是在跳舞派對進行中的任何時間出現違反《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或《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 A)或有關公眾舞廳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豁免即告失效；
- (b) 領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批予的有效酒牌的任何場所，而該酒牌：
  - (i) 准許在該場所舉行跳舞活動；及
  - (ii) 在一項規定該場所在同一時間可容納的最高在場人數的條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及
  - (iii) 獲批予的豁免只在有關酒牌的條款所准許的售賣酒類時段內具有效力，並於在跳舞派對進行中的任何時間出現該酒牌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的情況下，即告失效；及
- (c) 任何屬《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所指的會社的場所如領有 —
  - (i) 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合格證明書，而該證明書 —
    - (1) 指定在該會址內准許舉行跳舞活動的範圍；及
    - (2) 施加一項條件，規定該會址在同一時間可容納的最高在場人數；及
  - (ii)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批予的有效酒牌。

但是在跳舞派對進行中的任何時間出現有關合格證明書或酒牌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的情況下，豁免即告失效。

「公眾娛樂節目」是指上述任何娛樂節目，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均可讓公眾入場的。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2 條的定義，「公眾娛樂場所」指：

- (a) 任何臨時或永久性的場所、建築物、架設物或建築物中可容納公眾的地方；及
  - (b) 任何船隻，
- 而其內或其上有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或進行。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A 條訂立《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場所舉行的公眾娛樂活動，則獲豁免而免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

3.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 條規定，任何人如未領有牌照而將任何地方經營或使用作公眾娛樂場所，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第 4 級(港幣 10,001 元至 25,000 元)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以及每日另加罰款 2,000 元。持牌人倘不遵守牌照上所載任何條件或《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的規定，以及任何人如違反該規例的規定而未另經判罰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第 2 級(港幣 2,001 元至 5,000 元)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期滿牌照必須申請續領。申請人可以書面向發牌當局申請續領，但必須於牌照期滿前不超過 6 個月及不少於 5 個月內提出。
5. 倘簽發或換領牌照的申請已獲批准，而持牌處所內是裝有固定電力裝置，則為執行《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E)第 20 條的規定，自牌照簽發或換領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有效期內，持牌人須向發牌當局呈交一份在該段期間發出的證明書。

## **B部：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

1. 任何人如有意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而該等場所乃特別設計作戲院或劇院用途，須填妥指定申請表格(FEHB 104)和所需圖則各一式三份向發牌當局申請。申請人除非獲發牌當局書面豁免，否則須向發牌當局呈交下列圖則式樣，並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最接近的比例繪畫：
  - (a) 完整圖則，包括豎面及截面圖；
  - (b) 繪示處所位置、鄰近地段與建築物及公共通路的區劃圖；
  - (c) 標示所有電器、燈光、涼風系統、通風系統或機械器具裝置的圖樣或圖表；及
  - (d) 屋宇署、消防處和發牌當局認為需要的資料及規格。
2. 申請人須在當眼地方張貼通告，說明使用該場所的意願和目的，或於本港銷售的四份報章(中英文報各兩份)內刊登廣告，俾眾週知，並須將該通告或該四份報章送交發牌當局。
3. 發牌當局在接獲有關政府部門通知，對申請不表反對，且發牌條件全部辦妥後，即發出牌照，准許持牌人於牌照所訂明期限內，將該場所作牌照上所規定的公眾娛樂用途。
4. 發牌當局按需要與屋宇署、消防處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磋商後，得斟酌情況而續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
5. 電影院只准作放映影片之用，未經發牌當局的書面許可，不得作其他用途。
6. 發牌當局可批准持牌人將牌照轉予別人，並於牌照上批註該項轉讓，但有關人士須履行發牌當局認為適當而訂定的各項條件。

7. 簽發該等牌照所收取的年費如下：

	牌照費	
	市區	新界區
(a) 不超過 500 人	14,260 元	13,775 元
(b) 500 人以上，1 000 人以下	17,830 元	16,510 元
(c) 1 000 人以上，1 500 人以下	22,460 元	20,675 元
(d) 1 500 人以上	26,930 元	24,785 元

8. 簽發有效期 6 個月的臨時牌照(戲院 / 劇院)所收取的費用是 2,680 元。

**C部： 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除外) /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除戲院 / 劇院外，有意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的人，須填妥指定申請表格(FEHB 104)和所需圖則各一式四份向發牌當局申請。
-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162(1)條規定，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不受規例第 3 條限制的公眾娛樂場所(即戲院 / 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須在擬舉辦的活動開始前最少 42 日，或經發牌當局允准的較短期限，填妥指定的表格及所需圖則各一式四份一併遞交發牌當局，以便辦理申請。發牌當局的政策是，所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162(1)條呈遞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須在下列期限前，連同所需圖則遞交發牌當局，否則不予接受：—
  - 如擬舉辦的活動須豎設臨時建築物，申請須在該項活動開始前 42 天遞交；或
  - 如擬舉辦跳舞派對以外的活動如毋須豎設臨時建築物，申請須在該項活動開始前 18 天遞交；或
  - 如擬舉辦的跳舞派對如毋須豎設臨時建築物，申請須在該項活動開始前 7 個工作天遞交。
- 申請人除非獲發牌當局書面豁免，否則須向發牌當局呈交下列圖則式樣，並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最接近的比例繪畫：
  - 標示該場所位置並繪畫鄰近建築物和公用街道的區劃圖；
  - 繪示可容納的人數及通道、走廊、出路、座位或可供坐立地方的間距及闊度的設計圖；及
  - 如蓋有臨時建築物，則須呈交繪圖清楚標明計劃採用的蓋搭方法。
- 倘若申請牌照的地方裝有激光設備，申請人須填寫夾附於指定申請表格(FEHB 104)的「演示激光說明書」，並呈交兩份標示所有該類設備擬議或實際位置的圖則，以及該類設備的規格及詳細說明。查詢激光設備的使用事宜，請致電 2808 3803，或去信九龍灣啓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
- 發牌當局在接獲有關政府部門通知，對申請不表反對，且確定所有發牌條件均全部辦妥後，即發出牌照，並批准申請人於牌照上所定時間內，在該場地舉行牌照上所規定的公眾娛樂活動。
- 如屬臨時建築物，則牌照有效期不會超過一個月，但發牌當局得斟酌情況而准予續領。
- 發牌當局可批准持牌人將牌照轉予別人，並於牌照上批註該項轉讓，但有關人士須履行發牌當局認為適當而訂定的各項條件。
- 持牌人獲簽發牌照後，仍須向其他有關當局申請使用場地，並須遵守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的場地使用條件。
- 申請人務須最遲在開始舉行擬議娛樂活動兩天前，辦妥所有規定的條件。

10. 簽發該等牌照所收取的費用如下：  
為期 —

	牌照費	
	市區	新界區
(a) 不超過一個月	1,790 元	1,655 元
(b)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5,360 元	4,945 元
(c)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10,710 元	9,910 元
(d) 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	17,830 元	16,510 元

11. 發牌當局如認為某公眾娛樂場所是由下述機構經營或使用，則只收取象徵式牌照費 140 元(市區)或 520 元(新界區) —
-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推薦的宗教、慈善、福利團體、組織或機構；及
  - (b) 教育統籌局局長推薦的教育機構或組織。

## D部：其他事項

1. 下列人員可隨時進入任何申請或持有牌照的娛樂場所視察：發牌當局或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督察級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屋宇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消防處處長或獲其授權的消防人員、衛生督察、海事處處長或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如屬船艇)。
2. 發牌當局倘查明持牌人未有履行持牌條件、或持牌場所內有擾亂公眾秩序事件發生、或任何公眾娛樂表演有損良好行為或有傷風化，有權隨時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任何牌照。任何職位不低於警司級的警務人員，若因公眾安寧或治安起見而認為有必要時，亦有權酌情中止任何表演。
3. 任何人如對行使此項酌情權或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而作出的決定有任何不滿，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有關表格可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801 室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九龍區牌照辦事處或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新界區牌照辦事處索取。有關一般發牌事項，可以書面或親往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電話：2879 5712)或九龍區牌照辦事處(電話：2729 1293)或新界區牌照辦事處(電話：3183 9234)查詢。至於防火安全或建築結構事項，則請分別與下列有關的消防處及屋宇署的辦事處聯絡：

## 消防處

### 牌照及管制總區防火分區辦事處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香港上環西消防街 2 號  
上環消防局閣樓  
電話：2549 8104

西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  
尖沙咀消防局 6 樓 601 室  
電話：2302 5300

新界區防火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  
尖沙咀消防局西翼 4 樓 402 室  
電話：2302 5378

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尖沙咀消防局 4 樓 403 室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  
電話：2302 5310

## 通風系統課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局總部大樓 5 樓  
電話：2718 7567

## 屋宇署

九龍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2-18 樓  
電話：2626 1257

## **E部：消防證明書**

1. 申請人除須遵守其他有關的發牌條件外，還須遵照消防處處長所訂立的一切條件辦理，然後發牌當局才會簽發牌照。消防處處長所簽發的消防證書，可證明申請人已符合發牌條件。
2. 申請人毋須向消防處申領消防證書。當消防處接獲發牌當局所轉交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後，會當作一宗消防證書申請處理。消防處會直接與申請人聯絡，並把信件副本抄送發牌當局，以作知會。
3. 簽發消防證書，須徵收的費用分別為 1,370 元（作為戲院 / 劇院的公眾娛樂場所活動）及 990 元（作為非戲院 / 劇院的公眾娛樂場所活動）。